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簡抗字第6號

03 抗告人 蔡添全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本票
05 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
06 年度南救字第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69歲，已退休，偶爾打零工，生
13 活費用由子女負擔，名下房屋、土地均有貸款，每月須償還
14 新臺幣（下同）46,088元，另有私人借貸須清償，已無法負
15 荷生計，實無力再負擔訴訟費用；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謹於
16 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

17 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18 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無資力
19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
20 即時調查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
21 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而
22 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而言；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
23 即時調查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事由為真。法院調查聲請人是
24 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證據為之，如聲
25 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
26 費用，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27 三、抗告人固以前詞聲明不服，然其所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利息
28 收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除可證明抗
29 告人負有債務外，從另個角度觀察，也可以據以認定抗告人
30 仍具相當經濟信用，足以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抗告
31 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用，本院當難率信其主張為真。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不予准許。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羅郁棟

法　官　徐安傑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